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動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詠珊女士（「林女士」）自2022年11月2日起：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林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1月2日起，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蘇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曾／目前為聯交所數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蘇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